**附件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设定证明事项清理清单**

填报单位：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事项** |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 | **清理建议**（取消/保留） | **理由** |
| 1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由村委会及医院出具证明，镇政府或县教体局批准。 | 《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 | 保留 | 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义务教育，只有医院、村委会出具有关证明，才能证明有身体原因不能入学。 |
| 2 |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报送镇政府批准 | 《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 保留 | 为了保证农民的合法权益，镇政府要予以备案。 |
| 3 | 独生子女父母办理光荣证由镇人民政府盖章审批 |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 保留 | 镇政府要对独生子女证申请审批表真实性进行审核，才能上报。 |
| 4 | 五保户办理供养证书，供养待遇及核销经镇人民政府审核盖章后报送县民政局审批 |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修订）第六、七条 | 保留 | 镇政府要对村民评议意见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审核才能上报上级部分。 |
| 5 | 查验流入人口中成年育龄妇女的婚育证明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七、八条 | 保留 | 法律法规规定 |
| 6 | 做好残疾人等级鉴定、生活补助、就业、教育、医疗等方面的服务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 | 保留 | 法律法规规定 |
| 7 | 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审核转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3号令）第十七条 | 保留 | 法律法规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8 | 特困人员供养审核转报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令） | 保留 | 法律法规规定 |
| 9 | 医疗救助审核转报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令） | 保留 | 法律法规规定 |
| 10 | 临时救助审核转报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令） | 保留 | 法律法规规定 |
| 11 | 对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审核转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 保留 | 法律法规规定 |
| 12 | 对实行家庭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的审核转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保留 | 法律法规规定 |
| 13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审核转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条 | 保留 | 法律法规规定 |
| 14 | 生育保险申报出具符合政策生育证明 | 《社会保险法》五十三条、五十四条 | 保留 | 法律法规规定 |
| 15 | 涉及第三人申请工伤保险待遇，交通事故、暴力伤害案件无法确定第三人的，需提供公安机关或铁路、交通和海事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经办规程》 第七十三条 | 保留 | 有利于工伤事故正确的认定及防止工伤保险基金的流失 |
| 16 | 失业保险金申领提供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 《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保险条例》 | 保留 | 法律法规规定 |
| 17 | 失业登记需提供无业证明、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证明书或停业证明 |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 保留 | 法律法规规定 |
| 18 |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许可提供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和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 保留 | 法律法规规定 |
| 19 | 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的证明） |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 保留 | 法律法规规定 |
| 20 | 农村五保户住院通知书 |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四）项之规定 | 保留 | 根据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九条之规定：提供疾病治疗，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于照料 |
| 21 | 固定住所证明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250号）第三章第九条 | 保留 |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中的其中一项：固定住所证明 |
| 22 | 场所使用权证明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章第九条 | 保留 |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条件中的其中一项：场所使用权证明 |
| 23 | 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委会、居委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 | 保留 | 法律法规规定 |
| 24 |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 | 保留 | 法律法规规定 |
| 25 | 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证明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 | 保留 | 法律法规规定 |
| 26 | 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 | 保留 | 法律法规规定 |
| 27 | 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 保留 | 法律法规规定 |
| 28 | 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 保留 | 法律法规规定 |
| 29 | 送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委会、居委会出具的其有特殊困难的证明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 保留 | 法律法规规定 |
| 30 | 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 保留 | 法律法规规定 |
| 31 |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所需提供的资信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证明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五条  | 保留 | 法律法规规定 |
| 32 | 企业法人实有资金比原注册资金增减超过20％时申请变更登记所需要提供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6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 保留 | 法律法规规定 |
| 33 | 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审定提供户口注销证明 | 人社部发[2008]42号 | 保留 | 工作需要 |
| 34 |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审定提供死亡证明、火化证明、结婚证明、收入证明 | 劳人险[1983]3号、陕劳发[1999]59号 | 保留 | 工作需要 |

说明：法律设定证明事项建议取消( )项，保留(6)项；行政法规设定证明事项建议取消( )项，保留(15)项；部委规章设定证明事项建议取消( )项，保留(11)项；部委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建议取消( )项，保留(2)项。

**附件二：**

**地方性法规设定证明事项清理清单**

填报单位：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事项 |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 | 清理建议(取消/保留) | 理由 | 实施基本情况(包括年受理量、索要单位、开具单位) | 相关部门意见 |
| **1** | 贫困户确认证明 | 《陕西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 | 保留 | 建档立卡贫困户办理部分相关补助时，必须提供贫困户确认证明。 | 年受理量：280；索要单位：各提供补助相关单位；开具单位：村(社区)、镇 | 建议保留 |

说明：地方性法规设定证明事项建议取消( )项，保留(1)项

**附件三：**

**规章设定证明事项清理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事项** |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 | **清理情况****（立即取消/年底前取消）** | **理由** |
| **1** | 无 |  |  |  |

说明：规章设定证明事项取消( )项。其中，立即取消( )项，2018年年底前取消( )项。

**附件四：**

**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清理清单**

填报单位：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事项** |  **设定依据** **（名称、文号）** |  **清理情况****(立即取消/年底前取消)** | **理由** |
| 1 | 个体开具税票证明 | 无设定依据 | 立即取消 | 该证明由当地税务局开具 |
| 2 | 身体健康状况证明 | 无设定依据 | 立即取消 | 已有体检报告可证明 |
| 3 | 就业证明 | 无设定依据 | 立即取消 | 由用人单位提供证明 |
| 4 | 学生家庭困难证明 | 无设定依据 | 2018年年底前取消 | 有低保证、残疾证、低收入家庭卡、城市特困家庭证等可证明 |
| 5 | 各类证件、印章遗失证明 | 无设定依据 | 立即取消 | 是否遗失无法查证，不予证明 |
| 6 | 五保户、低保户住院证明 | 无设定依据 | 2018年年底前取消 | 已有住院诊断证明 |
| 7 | 分户、合户证明 | 无设定依据 | 2018年年底前取消 | 由户籍部门可提供 |
| 8 | 医保报销提供疾病诊断证明 | 《安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暂行规定》、《安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就医和结算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 建议保留 | 工作需要 |
| 9 | 死亡人员医保卡退费提供死亡证明 | 《安康地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 建议取消 | 方便群众办事 |
| 10 | 生育保险申报出具医院等级证明 | 《安康市生育保险市级统筹试行办法》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 建议取消 | 方便群众办事 |
| 11 | 生育保险申报出具用工工合同 | 建议取消 | 方便群众办事 |
| 12 | 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因病因残缺考。学校证明。 | 安康市教育局转发《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安教发（2015）2号 | 建议保留 | 中考考生必备资料 |
| 13 | 学生因病需长期治疗超过三个月不能坚持学习或其它特殊情况超过三个月不能坚持学习者，一学期内因事因病请假时间累计超过上课时数三分之一以上者。办理休学，需要学校开具证明 | 陕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14]2号) | 建议保留 | 学生学籍管理必备资料 |
| 14 | 申请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所需提供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陕食药监发〔2016〕54号）第七条 | 建议保留 | 保障食品安全 |
| 15 | 申请小餐饮经营许可所需提供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 《陕西省小餐饮管理办法》（陕食药监发〔2015〕89号）第十条 | 建议保留 | 保障食品安全 |
| 16 | 夫妻关系证明 | 《陕西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陕民发【2017】2号 | 建议保留 | 方便群众办事 |

说明：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取消（10）项。其中，立即取消（4）项，2018年年底前取消（6）项；保留（6）项。